

通化县林长制工作 提示单

通县林长办发[2025]1号

关于做好当前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提示单

各乡级林长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部署要求，全力抓好我县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整治工作，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安全，现提示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森林资源保护政治责任

时值我县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行动重要时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正式印发了《通化县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各乡级林长办公室要深刻认识到当前我县森林资源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复杂局面，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监管机制，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整治重点，全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提质增效

各乡级林长办公室要牢牢把握整治行动工作重点，确保整治工作不仅深入细致，而且能够取得真正实效，真正做到走深做实、见行见效。

（一）要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当前，林木采伐小班正集中开展采伐作业，也是农村居民打烧柴的高峰期和不法分子非法获取林木收益的高发期，极易发生滥伐盗伐林木、非法收购加工木材等涉林违法案件。各乡级林长办公室要加大对伐区作业小班、木材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开展非法打烧柴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林政大检查，发现滥砍盗伐林木、非法收购加工木材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立案调查，对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严厉查处，形成有效震慑。要发挥专职护林员队伍源头管护作用，严格落实网格化管护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巡查管护，特别是在重点时期要增加巡护频次，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类问题，将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

（二）要加快案件的查处推进力度，提高结案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要做到应立尽立、快查快处，保持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要监督违法当事人严格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时限经催告仍不履行处罚的，要依法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要提前部署毁坏林地现地还林工作，确保现地整改到

位。对辖区发生的毁林种参、毁林种植中药材和林粮间作等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在完成案件查处的同时，提前部署毁坏林地的现地整改还林工作，要坚决清除违规种植的作物，恢复现地林业生产条件；要将需补植、重造地块列入 2025 年春季造林计划，落实还林责任人，确保春季还林到位；要在年前年后农户购买化肥、种子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签订《禁止林粮间作告知书》，宣传告知后仍然耕种的，要及时清除违规农作物，避免临近收货季节再有行动而激化矛盾。

三、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升乡村两级林长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林长制牵头抓总的引领作用，全力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安全。乡、村两级林长要紧紧围绕当前林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整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带头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在重要时期要适当增加巡林督查频次，及时解决森林资源保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